

## 監管概覽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進行進一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進行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且《公司法》適用於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每家公司均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規管。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

---

## 監管概覽

---

投資活動的，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2023年6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各級地方政府預計將提供財政支持，例如實施分時電價政策及運營補貼，以確保充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發展，並構建更高質量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充電基礎設施為電動汽車提供充電及換電服務，是交通與能源融合的重要基礎設施。必須依託城市道路交通網絡，以「兩區」(居住區、辦公區)及「三中心」(商業中心、工業中心、休閒中心)為重點，推動城市充電網絡從中心城區有序延伸至城區邊緣，並從優先發展區域擴展至其他區域。應大力推動城市充電基礎設施與停車設施的統一規劃、建設及管理，實現城市各類停車場景的全覆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鄰近空間，建設以快充為主、慢充為輔的公共充電基礎設施，並鼓勵建設具有一定規模的新型集中式充電基礎設施。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20年11月2日起生效。根據《發展規劃》，政府鼓勵社會各界廣泛參與，通過技術創新，如建設動力電池高效循環利用體系及充電設施運營服務平台，完善充換電網絡，提升充換電服務保障水平。

根據上海市發展改革委、市市場監管局等八個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發佈的《上海市推動電動自行車充換電櫃建設管理工作方案》，在供給側方面，重點將放在改善當前零散、臨時性的建設方式；明確充換電櫃作為商業及物流必備配套設施的功能定位。因地制宜落實建設任務。落實主管部門對外賣及快遞行業所提出的充換電櫃布局要求，並將建設任務分配至各街道及鎮。建立

---

## 監管概覽

---

屬地化推進機制，指導及監督街道、鎮及基層管理單位，針對典型場景(包括商業中心、電商平台配送站、產業園區及商辦大樓、大型住宅社區、人行道旁及地鐵站附近的自行車停放區、新就業群體社區服務站、以及「騎手之家」)及其周邊可用土地資源，進行滾動式調查。結合「15分鐘社區生活圈」、「美麗街區」、「架空線落地及合杆合箱整治」以及城市更新等行動，透過多渠道、多舉措增加供給。組織相關土地資源的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確保充換電櫃的場地及供電條件，並選擇最合適的充換電櫃供應商進行建設。

國家消防救援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7月10日發佈的《電動自行車共享換電工作指南(試行)》，主要內容包括科學規劃及選址。安裝換電櫃時，應考量電動自行車停放區、用戶需求、換電場景及城市美觀，統一規劃、合理布局、科學選址。鼓勵將換電櫃建設納入城市基礎設施規劃，以實現協同發展。一般應設置在便於外賣騎手及居民用戶換電的戶外開放區域，充分利用街角、零星地塊等以增加密度。不得佔用或妨礙人行道或導盲磚的功能，且應與建築物保持一定的消防安全距離，在確保用戶安全的同時滿足日常換電需求。若確有必要設置於室內，則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法規中的防火分區要求及消防安全設計規範，並與周圍可燃物保持安全距離。

根據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1日實施的，適用於廣東省電動自行車集中充換電設施建設及運營管理的《電動自行車集中充換電設施建設及運營管理規範》，現有公共建築、住宅建築及其他生產經營性建築，應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合適位置設置集中充換電設施，優先考慮戶外區域，並遵循「因地制宜」及「安全實用」的原則。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了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違反此規定者可能被

---

## 監管概覽

---

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根據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於2019年6月6日由工信部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必須從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可在到期前90日申請續期。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且外方投資者所持該類企業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可按用途劃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

---

## 監管概覽

---

地可進一步劃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

根據1991年1月4日由國務院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

根據1990年5月19日由國務院頒佈、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而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就土地使用權的出讓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足額支付後，土地使用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以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就土地的規劃和使用，須向市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2007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城鄉規劃主管政府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特定例外情形外，建設企業須按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2014年6月、2018年9月、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簡稱「《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9年12

---

## 監管概覽

---

月26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4日。制定《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上述環境保護事宜。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或填報有關該等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以供批准或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評估表。若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估的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對於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根據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有關該等環境影響的報告、表格或登記表。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評估該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規定預防和治理措施；該報告書應提交給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在污染防治設施經負責審查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確認符合適用標準前，不得批准任何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污染防治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如確有必要拆除或閒置任何此類設施，應事先獲得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反該法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污染防治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強制關停或查封，甚至刑事處罰。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安全生產法律規管，包括由國務院頒佈、於2000年1月、2017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制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目的在於加強對建設工程質量的管理，保證建設工程質量，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凡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該條例。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無法達到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為確保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規則，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負責人、職責範圍和評估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生產培訓。若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能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將根據相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於非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規管，包括於2013年修訂、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對經營者施加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

---

## 監管概覽

---

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例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且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非法披露或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數據出境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25年10月28日通過修改決定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

---

## 監管概覽

---

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將受到有關同意、傳輸及安全等各方面的不同規則規管。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2023年2月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用戶告知個人資料處理規則，並在規則發生變更時及時告知最新情況；個人資料處理者應顯著標明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資料清單，且不得以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資料處理規則。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與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遵循公正公平、公開透明、科學合理及誠實信用的原則。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於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填報相關信息完成備案手續。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就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及應急處置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詳細規定。該辦法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可劃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三個級別，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有義務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其依據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所認定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另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其中包括)，(i)

---

## 監管概覽

---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所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規則。

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容量閾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1994年2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11年11月8日修訂。該條例規定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2007年6月22日，《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頒佈並實施，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分為五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依據該辦法和相關技術標準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國家有關信息安全監管部門對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

## 監管概覽

---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重新發佈了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隨後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從事國際聯網業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公安機關的安全監督、檢查和指導，如實向公安機關提供有關安全保護的信息、資料及數據文件，協助公安機關查處通過國際聯網的計算機信息網絡的違法犯罪行為。互聯單位、接入單位、使用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三十日內，到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現有數據出境制度的施行及協調。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度辦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該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申請」原

---

## 監管概覽

---

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有關專利，必須事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於2001年10月27日、於2013年8月30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相關法規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註冊手續辦理完畢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履行反恐、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施行，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

---

## 監管概覽

---

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遵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盜用的權利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主體處以罰款。

### 外匯相關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旨在簡化外匯行政審批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的開戶，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性公司所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股息境內劃轉給外商投資性公司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同一主體亦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該通知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批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除其他外，該通知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 勞動保護、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

## 監管概覽

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與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最早依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建立。根據該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擴大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根據該意見，試點地區不屬於城鎮職工的城鎮居民都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國務院於2016年1月3日印發《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其他所有城鄉居民。參保人員對藥品目錄內藥品費用，可按規定享受全額或部分報銷待遇。

於1999年5月12日，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等多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保用藥範圍通知」），其中規定，納入《藥品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

---

## 監管概覽

---

條件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 稅務相關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全球範圍內的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銷售額未達到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前款規定的起徵點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

## 監管概覽

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堅持資本市場高水平制度型開放與安全併重，同時配合香港證券市場惡劣天氣交易維持運行的業務安排，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該指南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明確規定。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明確了相關股份保管、託管、代理人服務、結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業務。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應當在股份交易前完成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手續，即以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再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相關股東權利；最終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登記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參與股東應授權H股公司選擇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已轉換H股的買賣。具體流程如下：

---

## 監管概覽

---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經由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依據上述交易委託指令，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則在香港股票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逐級分別辦理交收結算。

### 與證券境外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中國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及(ii)中國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

---

## 監管概覽

---

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